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有资金采购设备

项目编号：ZXHD2630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6302
2.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有资金采购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211.7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单价最高 限价 (万元/ 台)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01	口腔 数字 印模 仪等	74.53	十五导儿童专用心电图机	1	8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4.5	否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3.8	否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8.8	否	
			热牙胶充填器	1	3.9	否	
			镍钛根管预备机	1	1.8	否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4.2	否	
			口腔数字印模仪	1	19	否	是
			蒸汽灭菌器	1	8	否	
			抢救车	2	0.58	否	
			治疗车	2	0.21	否	
			内窥镜转运车	3	1.35	否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6.9	否	
02	水处 理系 统等	99.4	呼气分析一体机	1	18	否	
			心电图运动试验检测仪	1	28	否	是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10	否	
			水处理系统	1	29	否	
			生物显微镜	2	7.2	否	

5. 项目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项目编号：ZXHD26302）。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如供应商计划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上传对应采购包的完整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如未明确说明适用于某个具体的采购包，则该章节/条款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包。

6.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方式：010-83997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 01 包核心产品为： <u>口腔数字印模仪</u> ； 02 包核心产品为： <u>心电图运动试验检测仪</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时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时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4 万元；</p> <p>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9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p> <p>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p> <p><u>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302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p> <p>（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p>（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p> <p>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div>■否 □是</div> <div>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div>																																				
25.5	分包	<div>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div>																																				
25.6	政采贷	<div>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div>																																				
26.1.1	询问	<div>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div>																																				
26.3	联系方式	<div>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u>010-8225012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div>																																				
27.1	代理费	<div>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具体如下：</div> <table><tr><th>费率 \ 项目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div>注：招标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div>	费率 \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的，应使用原件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和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5	<p>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份合格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合同签署主体）、合同主要内容（显示供货/服务内容）、合同签署页的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合同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p> <p>3. 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1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对应采购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p> <p>01 包：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9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05 分。</p> <p>02 包：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09 分。</p>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保障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4	培训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 3. 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台)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台)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口腔数字印模仪等	74.53	十五导儿童专用心电图机	1	8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4.5	否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3.8	否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8.8	否	
			热牙胶充填器	1	3.9	否	
			镍钛根管预备机	1	1.8	否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4.2	否	
			口腔数字印模仪	1	19	否	是
			蒸汽灭菌器	1	8	否	
			抢救车	2	0.58	否	
			治疗车	2	0.21	否	
			内窥镜转运车	3	1.35	否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6.9	否	
02	水处理系统等	99.4	呼气分析一体机	1	18	否	
			心电图运动试验检测仪	1	28	否	是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10	否	
			水处理系统	1	29	否	
			生物显微镜	2	7.2	否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2026 年自有资金采购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3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体要求

01 包：口腔数字印模仪等

标的 1：十五导儿童专用心电图机

1. 基本要求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方式。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5/12 道心电波形。

1.3 触摸显示屏 ≥ 12.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 1: 1 显示。

1.4 具备键盘和轨迹球鼠标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

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或工作清单快速下载等 ≥ 4 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本机直接发送邮件，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

1.7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

1.8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等数据格式。

1.9 支持 FTP、HTTP、SAMB A 等传输协议。

2. 性能要求

2.1 A/D 转换：24bit。

2.2 采样率： $\geq 20000\text{Hz}$ 。

2.3 频率响应：0.01Hz~310Hz。

2.4 内部噪声： $\leq 15\mu\text{V}_{\text{p-p}}$ 。

2.5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2.6 耐极化电压： $\pm 910\text{mV}$ 。

2.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

2.9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 功能要求

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5/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 $\geq 60\text{s}$ ，同时支持两页、三页、四页热敏打印格式。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支持节律分析。

▲3.5 可同屏显示 15/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3.5.1 12 导联显示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5.2 15 导联显示布局：5*3、5*3+1R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 具有儿童分析模块，可对儿童患者进行特异性分析；

▲3.9 运动伪迹处理算法，可以有效去除儿童在哭闹时产生的波形干扰伪差；

3.10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11 具备平均模板功能。

3.12 支持测量矩阵报告。

3.13 热敏打印布局：

3.13.1 12 导联：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13.2 15 导联：5*3、5*3+1R。

3.14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15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3.16 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7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3.18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XML、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3.19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20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21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等。

▲3.22 支持病例编辑功能，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添加功能。

▲3.23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具备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

▲3.24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4. 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220V（5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 4 小时。

5. 配置

主机 1 台，15 导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9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接地线 1 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标的 2：二氧化碳培养箱

1. 直热式 CO₂ 培养箱容积 ≥ 170 L。

2. 灭菌功能：具有 90℃ 高温湿热循环灭菌。

3. 灭菌全程时间： ≤ 20 小时。
4. 温度控制范围（ $^{\circ}\text{C}$ ）：环境温度 $+3\sim 55^{\circ}\text{C}$ 。
5. 温度控制精度（ $^{\circ}\text{C}$ ）： $\leq \pm 0.1^{\circ}\text{C}$ 。
6. 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加热单元 ≥ 8 个，加热模式 ≥ 6 面，保证温度均一性，温度均一性 $\leq \pm 0.3^{\circ}\text{C}$ 。
7. 开门 1min 后， 37°C 温度恢复时间： $\leq 5\text{min}$ ，5%浓度时 CO_2 恢复时间： $\leq 6\text{min}$ 。
8. CO_2 控制范围：0~20%， CO_2 控制精度： $\leq \pm 0.1\%$ 。
9. 二氧化碳检测系统采用 IR 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并具有 CO_2 浓度自校准功能。
10. 灭菌过程中无需拆卸二氧化碳传感器。
11. 标准搁板数量 ≥ 3 块，最大搁板数量： ≥ 20 块。
12.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光滑内壁，大圆弧角设计，清洁无死角。
13. 水盘式加湿方式，方便换水及灭菌消毒。
14. 内、外门可左右换向，具有玻璃小门。
15. 箱体涂层：箱体外部有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16. 气体在线过滤器：进入的气体经过在线过滤器可消除输入气体中的污染物。
17. 采用气流流经水盘表面设计，湿度可达到：环境湿度 $\sim 95\%\text{RH}$ 。
18. 箱内气体循环配备 ULPA 超高效空气滤器，空气洁净度达到 $\text{ISO}5$ 级。
19. 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 CO_2 浓度、开门超时及 CO_2 钢瓶耗竭，ULPA 报警提示等参数的报警及设置。
20. 智能化数据和事件检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可在 LCD 显示屏上通过程序软件调取记录的数据。内置闪存保证运行数据储存。

21. 配备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可软件进行远程电脑监控，数据记录，编程设置等。

22. 配置清单

22.1 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

22.2 不锈钢搁板： ≥ 4 块

22.3 电源线：1 套

标的 3：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用途：用于生物活性物质离心

2.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220V，50Hz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转速 $\geq 16,000\text{rpm}$;

3.2 最大容量(ml): 角转子 6x85ml/水平转子 4x400ml

▲3.3 角转子最大离心力(xg): $\geq 23000\text{xg}$

3.4 时间控制范围: 1-99 小时/连续运转/短时加速

3.5 噪音(dBA): $\leq 60\text{dB (A)}$

3.6 升速曲线/减速曲线选择 ≥ 9 种、程序存储 ≥ 90 个;

3.7 温度控制范围: $-20\sim 40^{\circ}\text{C}$

3.8 具备转子识别功能, 保证转子不会超速;

3.9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

3.10 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等

标的 4: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用于影像设备引导下的甲状腺良性结节及肝脏, 肺实体肿瘤的消融治疗

2. 工作频率: $2450\text{MHz} \pm 50\text{MHz}$

3. 消融功率自适应调节: 仪器工作系统在治疗过程中通过检测反射功率值(肿瘤组织电特性变化), 可自适应调节微波输出功率

4. 治疗时间: 1~30min 连续可调, 误差 $\leq \pm 3\%$

5. 计时方式: 手动控制: 治疗时间为按秒倒计时方式显示; 脚踏控制: 治疗时间为按秒正计时方式显示

6. 工作模式: 连续, 间歇, 脚踏等可选。间歇比值为 3:2, 功率输出 3S, 停止 2S

7. 操作界面净功率实时动态显示: 实时采集辐射到肿瘤组织中的微波能量(净功率), 并在液晶屏上动态实时显示

▲8. 整机控制: 具备包含脚踏开关控制, 触屏控制, 软件控制等 ≥ 3 种模式

9. 微波发射源: 固态源发射源, $\leq 28\text{V}$ 工作,

10. 整机泄露: 无用微波辐射 $\leq 2\text{mw}/\text{cm}^2$, 仪器外壳泄漏 $\leq 2\text{mW}/\text{cm}^2$

11. 工作环境要求: 温度 $5^{\circ}\text{C}-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12. 软件功能: 监控软件具有硬件操作系统的预期功能, 对监控温度实时采集、

13. 耗材具备甲状腺肝肺消融适应症

14. 具备腹腔镜下使用弯针。

15. 引导穿刺定位: 配套一次性使用定位穿刺角度引导器,

16. 具有同轴套管消融技术: 具有配套消融针使用的穿刺针,

标的 5：热牙胶充填器

1. 设备用途：用于根管治疗中的根管充填。

2. 技术参数：

2.1 无线手持式设计；

2.2 显示屏可设置可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2.3 可重复使用注胶针型号 ≥ 6 款，配一次性注胶针 ≥ 3 款；

2.4 银针可 360° 旋转，装上隔热保护罩后，直接旋转保护罩就可旋转银针角度；

2.5 具备液晶屏显示，可显示机器电量、温度、速度等参数；

2.6 配 $\geq 2000\text{mAh}$ 电池，充满电可供充填 ≥ 100 个根管；

2.7 牙胶棒装载到注胶针内部，随时可以更换牙胶，无需等待机器冷却；

2.8 具备安全保护机制：具备超时自动停止加热、超时自动关机功能；

2.9 预设温度档位 ≥ 5 个，可选择；

2.10 注胶速度档位 ≥ 3 个，可选择。

标的 6：镍钛根管预备机

1. 设备用途：用于牙科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使用。

2. 技术参数：

2.1 具备无刷电机；

2.2 具备彩色显示屏，可显示：转速、扭矩等，配备可充电电池；

2.3 配 6：1 减速比弯手机，方向可调节

2.4 具备实时反馈功能，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具有防断针功能；

2.5 自定义程序 ≥ 10 种，内置主流锉系统等；

2.6 扭矩和转速范围宽，转速范围：50-2500r/min，扭矩范围：0.4-5.0N·cm；

2.7 集成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具备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功能；

2.8 配备无线连接脚踏系统；

2.9 振动频率：100Hz-250Hz。

标的 7：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设备用途：与牙科喷砂粉配套使用，用于口腔临床治疗中做牙周治疗，清除龈上、龈下的牙结石、牙菌斑、色素，牙齿根管的清洁与荡洗。

2. 技术参数：

2.1 可根据不同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 2.2 具备双水路切换，可自动供水，也可外接水路供水；
- 2.3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 2.4 具备水路加热功能，喷砂洁治模式下，可加热水路；
- 2.5 洁治水温控制 ≥ 4 档温度调节；
- 2.6 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可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 2.7 全透明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可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 2.8 龈上、龈下具备独立喷砂粉罐，可显示砂粉刻度；
- 2.9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 2.10 输出尖端振动频率： $30\text{kHz} \pm 5\text{kHz}$ ；
- 2.11 具备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

标的 8：口腔数字印模仪

1. 设备用途：通过口内扫描的方式获取牙齿、牙龈、黏膜等软硬组织表面的数字化印模供口腔修复和正畸用。

2. 技术参数：

- 2.1 扫描帧率： ≥ 30 帧/秒
- 2.2 扫描景深： $\geq 20\text{mm}$
- 2.3 单颗牙冠扫描精度： $\leq 15\mu\text{m}$
- 2.4 扫描视场： $\geq 16\text{mm} \times 14\text{mm}$
- 2.5 扫描头尺寸： $\leq 21\text{mm} \times 18\text{mm}$
- 2.6 口扫头数量： ≥ 4 个扫描头
- 2.7 机身重量（含电池）： $\leq 300\text{g}$
- 2.8 扫描头使用次数：高温高压灭菌 ≥ 100 次
- 2.9 连接方式：无线连接或有线连接。
- 2.10 具备双面扫描操控功能，可以在不接触键盘及鼠标的情况下完成模型的旋转、放大、缩小和整个数字化取模流程。
- 2.11 具备风冷除雾设计，扫描头即插即用。
- 2.12 具备无牙颌扫描功能。
- 2.13 具备真彩扫描功能，可展现牙体组织、牙龈、粘膜、软硬腭图像。
- 2.14 具备扫描体位选择功能，可选择三维图像的成像角度。
- 2.15 具备软组织剔除功能，可主动识别牙齿、牙龈、粘膜，以便口内扫描实时去除

唇、颊、舌等无效数据。

2.16 具备 AI 口腔在线健康报告功能，一键生成口腔检测报告，支持通过二维码、链接自主查看报告及口内三维数据模型。

2.17 具备建模功能，口扫软件可对扫描数据进行编辑，可输出直接打印机排版的模型。

2.18 具备正畸模拟功能，一键自动排牙，可直接生成正畸模拟动画。

2.19 具备多咬合功能，支持扫描静态多咬合，可根据需要记录额外咬合数据，包括前伸、侧方、开颌等多种咬合状态。

2.20 具备智能内窥镜，可无需单独拍照，扫描完成后可结合三维数据查看对应位置的内窥镜照片且支持截图或单独照片的保存。

2.21 具备数据导出功能，支持 PLY/STL/OBJ 等格式文件的导出。

标的 9：蒸汽灭菌器

1.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器械的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2. 技术参数：

2.1 容量 $\geq 23\text{L}$ ；

2.2 配水环真空泵，采用外循环水系统，通过外接自来水冷却；

2.3 具备彩色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界面可调；显示屏可显示灭菌周期曲线、参数及查看灭菌记录等；

2.4 门控方式：电子安全锁和机械双重安全门锁；

2.5 预真空： ≥ 3 次预真空；

2.6 最高真空： $\leq -0.90\text{bar}$ ；

2.7 腔体尺寸： $\geq \phi 2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

2.8 配置打印机，可打印灭菌数据；

2.9 具备不锈钢蒸汽发生器，产生饱和水蒸汽，保护器械；

2.10 灭菌用水单向循环不回流，保证灭菌用水的洁净；

2.11 具备预约灭菌功能、智能负载检测功能、预热功能；

2.12 内置存储器，可存储大量灭菌记录；

2.13 预设灭菌程序 ≥ 5 个，测试程序 ≥ 3 个；

2.14 灭菌程序在升压前先预真空，以减少器械损伤；

2.15 数据接口：具备 USB 接口，可以升级程序和导出灭菌记录

标的 10：抢救车

1. 规格尺寸：(650×480×960)mm；±5%。
2. 台面：ABS 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板面板组合；设有三面围栏。
3. 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侧板、背板采用铝塑板拼装。
4. 抽屉：
 - 4.1 车体配有五层抽屉，ABS 扣手，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 4.2 抽屉材质为铝合金材质。
 - 4.3 抽屉内配备防滑垫。上三个抽屉内配分隔片。
5. 车体侧面配有书写平台。
6. 车体配有中控锁。
7. 车下配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100mm，带制动装置。
8. 车体配四只防撞装置。
9. 主要配置：
 - 9.1 抢救车：1 辆。
 - 9.2 不锈钢输液架：1 个。
 - 9.3 氧气瓶支架：1 个。
 - 9.4 5 孔插线板：1 个。
 - 9.5 心肺复苏板：1 个。
 - 9.6 仪器托架：1 个。
 - 9.7 污物桶：2 个。
 - 9.8 锐器盒支架：1 个。

标的 11：治疗车

1. 规格尺寸：650mm×440mm×850mm±5mm
2. 整体材质：
 - 2.1 整体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及不锈钢管；
 - 2.2 板厚≥1.2mm，钢管厚度≥1.2mm 板材表面经过拉丝处理，台面底部加装加强筋承重工艺制作；
3. 立柱框架为直径≥32mm 不锈钢圆管，厚度≥1.5mm。
4. 双层设计，上下两层带四面不锈钢围栏；
5. 上层台面下配有一只不锈钢抽屉、抽屉选用三节静音滑轨；

6. 承重：动态承重 $\geq 100\text{kg}$ ，静态承重 $\geq 120\text{kg}$ ；
7. 脚轮：
 - 7.1 直径 $\geq 100\text{mm}$ 防缠绕静音万向轮。
 - 7.2 4 个脚轮带刹车制动。
8. 经满焊焊接、表面打磨抛光处理，无毛刺不刮手。
9. 主要配置：
 - 9.1 主体 1 台
 - 9.2 脚轮 4 只
 - 9.3 污物桶 1 个

标的 12：内窥镜转运车

1. 托盘层数：三层，采用旋转设计。
2. 车体由钢体喷塑而成，周转盘材料由高分子复合材料制成。
3. 盘内内镜存放导航隔条使污染部位和非污染部位分离。
4. 具有耐腐蚀、不沾水等优点。
5. 托盘尺寸（长*宽*高）： $\geq (570*400*90)\text{mm}$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700*490*1000)\text{mm}$ 。
7. 配置清单
 - 7.1 车体一套。
 - 7.2 托盘 3 个，托盘盖 3 个。
 - 7.3 万向车轮 4 个。

标的 13：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激光分类：3B 类
2. 医用电器设备安全分类：I 类，B 型
3. 激光输出波长： $810\text{nm} \pm 30\text{nm}$
4. 激光输出指示光波长： $650\text{nm} \pm 30\text{nm}$
5. 输入功率：220VA
6. 显示方式：液晶屏 ≥ 7 英寸。
7. 控制方式：双路控制
8. 工作方式：连续或通断方式。
9. 曲臂（支架）活动范围：上下 $\geq 90^\circ$ 范围内活动，探头可在 360° 范围内活动。

- 10. 适用范围：感染及非感染性炎症和皮肤病的辅助治疗。
- 11. 定时范围：0~90min，分档可调
- 12. 终端激光最大输出功率：A 路最大总功率：6x500mW $\pm$ 20%；B 路最大总功率：1x500mW $\pm$ 20%。
- 13. 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St： $\leq \pm 10\%$
- 14. 激光器出光口直径： $\leq 10\text{mm}$
- 15. 配置清单
 - 15.1 主机：1 台
 - 15.2 A 路探头：1 个
 - 15.3 B 路探头：1 个
 - 15.4 曲臂（支架）：1 个
 - 15.5 防护眼镜：1 副

02 包：水处理系统等

标的 1：呼气分析一体机

- 1. 用途及模块参数
 - 1.1 具备 NO 测量模块、CO 测量模块、肺功能测试模块和呼吸康复模块等功能。
 - 1.2 支持升级潮气肺功能测量模块、鼻阻力测量模块、激发试验模块和脉冲振荡测量模块等。
- 2. NO 测量模块
 - 2.1 检测原理：电化学检测原理。
 - 2.2 测定范围：0-3800ppb
 - 2.3 分辨率：FeNO、FnNO、离线、潮气模式为 1ppb；CaNO 为 0.1ppb。
 - 2.4 示值误差：当测量值 $<60\text{ppb}$ 时，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ppb}$ ；当测量值 $\geq 60\text{ppb}$ 时，示值误差 $\leq \pm 1\%$ 。
 - 2.5 测量结果重复性：当测量值 $\leq 50\text{ppb}$ 时，标准偏差(SD) $\leq 1.5\text{ppb}$ ；测量值 $>50\text{ppb}$ 时，相对标准偏差 RSD(变异系数 CV) $\leq 2\%$ 。
 - 2.6 稳定性：测量间隔在 2 小时内的浓度变化率 $\leq \pm 1.5\%$ 。
 - 2.7 线性度： $R^2 \geq 0.999$ ，响应时间： $T_{90} \leq 3\text{s}$ 。
 - 2.8 测量模式：支持“潮气”“离线”等 ≥ 5 种模式。

2.9 NO 过滤功能：系统具备外源性一氧化氮过滤装置，在环境 NO 浓度 $\leq 2000\text{ppb}$ 时可有效过滤，确保测量准确性。

2.10 标定功能：具有 NO 标准气标定功能。

3. CO 测量模块

3.1 测量范围：0-500ppm

3.2 分辨率： $\leq 0.1\text{ppm}$

3.3 当测量值 $< 40\text{ppm}$ 时，示值误差 $\leq \pm 0.5.0\text{ppm}$ ；当测量值 $\geq 40\text{ppm}$ 时，示值误差 $\leq \pm 2\%$ 。

3.4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 $\leq 6\%$ 。

3.5 标定：具有 CO 标准气标定功能。

4. 常规肺通气测试仪

4.1 检测原理：压差检测原理。

▲4.2 传感器类型：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4.3 流量范围：0~16L/s；精度： $\leq \pm 5\%$ 或 $\pm 0.17\text{L/s}$ ，分辨率： $\leq 0.01\text{L/s}$ 。

4.4 容量范围：0~10L；精度： $\leq \pm 3\%$ 或者 $\pm 0.05\text{L}$ ，分辨率： $\leq 0.01\text{L}$ 。

4.5 气流阻力：流量测量范围内 $\leq 0.35\text{Kpa}/(\text{L/s})$ 。

4.6 频率响应： $\leq \pm 12\%$ 或者 $\pm 0.25\text{L/s}$ ，取其大者。

4.7 呼吸频率：0-120BPM，测量误差 $\leq \pm 5\%$ 或 $\pm 1\text{BPM}$ ，取其大者。

4.8 舒张试验：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4.9 双向检测：可实时连续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等）。

4.10 质量控制：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4.11 软件功能：受检者数据管理、以图表方式重现数据、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实时显示检测期间的 FVC、SVC、MVV 等图形及数值、在测试期间的流量-容积环，在 FVC 中显示、可自动分析检测结果。

4.12 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4.13 院感防控：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支持拆卸浸泡消毒传感器、可使用通用的肺功能仪耗材。

4.14 预计值参数：预设多种肺功能预计值参数，至少包含中国人预计值、standard EU、standard ZS 等。

5. 呼吸康复模块

▲5.1 呼吸康复模块用于测量口腔最大吸气压力、口腔最大呼气压力；用于呼吸训练，改善呼吸功能；用于患者自主呼吸时产生振动呼气正压（OPEP）治疗。

5.2 呼吸压力范围：±200cmH₂O；精确范围：±3%或者±0.1cmH₂O，取其大者；分辨率：≤0.1cmH₂O。

5.3 振荡排痰的振动频率范围：10~32Hz，可手动调节，步进 1Hz。

5.4 振荡排痰的阻力级别≥6 个。

5.5 具备检测过程激励式动画操作界面。

5.6 具备康复训练功能，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可调整训练阻抗，训练、检测结果可生成相应简报或对比报告。

5.7 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使用方法，语音激励等。

6. 主机参数

▲6.1 显示与操控：触摸控制屏≥10 英寸，带飞梭旋钮及物理按键，可进行息/亮屏、训练模式、主页和设置界面等功能操作。

6.2 具备一氧化氮测量、一氧化碳测量、肺功能测量、潮气肺功能测量、呼吸压力测量、鼻阻力测量、肺功能激发试验、脉冲振荡等操作。

6.3 主机具备 USB、TYPE-C 等接口。

6.4 内置锂电池≥2500mAh，有提手设计，可床旁检测。

6.5 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热敏报告。

标的 2：心电图运动试验检测仪

1. 心电采集硬件技术参数：

▲1.1 采集设备为无线与有线的采集设备：即可使用有线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及传输，同时支持无线进行数据采集及传输。

1.2 无线数据发射器采用电池方式，最短工作时间≥24 小时。

1.3 支持 12 导同步运动心电采集。

1.4 心率测量范围为 30bpm~300bpm.

1.5 心电采样率：≥10240Hz.

1.6 频响范围：0.5Hz~500Hz.

2. 运动跑台技术参数:

2.1 马达: 采用静音交流马达。

2.2 控制器: 变频调速。

2.3 跑带面积: $\geq 1600 \times 600\text{mm}$ 。

2.4 跑台尺寸: $\geq 2100 \times 820 \times 1400\text{mm}$ 。

2.5 速度: $0 \sim 24.0\text{Km/h}$ 。

2.6 坡度: $0\% \sim 25\%$ 。

2.7 运动跑台带运动血压支架, 运动血压安装支持不同角度旋转观看。

▲2.8 运动跑台具备 ≥ 10 英寸屏幕, 屏幕显示运动时期的运动速度、坡度、时间等参数, 屏幕可以关闭与打开。

3. 分析软件技术参数:

3.1 操作系统需输入经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

3.2 具备观察心电导联测试的变化趋势图, 心率趋势图, 血压趋势图, 运动当量(METs)趋势图、平板测试变化趋势图, ST 变化趋势图和 ST 斜率趋势图等功能。

3.3 可实时打印心电波形。

3.4 ST 扫描功能: 具有 ST 扫描功能, 可进行 ST 叠加比较及 ST 自动测量。

3.5 具备主滤波器、辅助滤波器、抗基线漂移滤波器等滤波器。

3.6 用户可以设置从 J 点或 ST 点, 绝对 ST 或相对 ST 方式, ST 抬高和压低的标准来分析 ST 段。

3.7 运用动态心电图心电技术进行彩色编码心律失常分析。

3.8 能进行自动或手动方式调节运动平板和踏车。

▲3.9 具备 3 维 ST 功能: 具有直观查看三维 ST 的趋势图, 包括 ST 数据和 DeltaST 数据等三维图像功能。

3.10 具备自动或手动输入 NIBP 测量值。

3.11 全览图回放心电波形, 心率恢复, 独特 ST 图表, 多样趋势图, ST 重分析等。

▲3.12 具有 T 波电交替测量功能。

3.13 自定义报告功能, 报告格式包含: 列表+图形+结论; 列表+结论; 只包含结论; 图形+结论等。

3.14 具备六分钟步行试验功能。

3.15 具有多种运动平板协议, 支持新协议增添。

3.16 除常规心电外，还应具备 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高频心电、多小时心电、心率变异、晚电位、向量心电、时间向量等功能。

3.17 支持 E-mail, PDF, ASCII, SQL, GDT, HL7 (WebPHP), Dicom 等。

3.18 病人数据可导入、导出，可存储。

3.19 支持运动心肺接入。

3.20 具备运动心电向量图。

3.21 具备 DUKE 评分。

4. 运动血压技术参数：

4.1 示波震荡法，听诊法，R 波自动矫正触发法。

4.2 三维 K 氏音分析。

4.3 实时数据与波形显示。

4.4 用户信息实时显示。

4.5 病人数据可自动连续存储。

4.6 可按编程自动采集血压或人工触发。

4.7 配运动血氧饱和度检测功能。

标的 3：射频控温热凝器

1. 技术参数：

1.1 电阻抗模式：阻抗显示范围：30 Ω -2900 Ω ；

1.2 电刺激模式：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等功能；

1.2.1 电压刺激模式：电压刺激幅度：0.00-10.0V

1.2.2 电流刺激模式：电流刺激幅度：0.00-10.00mA

▲1.3 射频治疗模式：具有单路应用、双极应用、双路应用等功能模式，双路模式下分别实时显示两个电极温度，可独立控制每个电极的温度，可以同时治疗不同部位。
连续射频模式：温度范围：30℃-95℃；

1.4 脉冲射频模式：

1.4.1 高温脉冲射频温度：30-95℃

1.4.2 高电压脉冲射频模式，脉冲射频最大电压幅度 $\geq$ 140V

1.4.3 脉宽脉冲射频模式：3ms-40ms

1.5 电刺激定位脉冲频率范围 1Hz-200Hz，电脉冲宽度范围 0.05mS-3mS。

1.6 测温范围：20℃-99℃

1.7 连续射频时间设定：0-10min；脉冲射频时间设定：0-30min

1.8 射频输出功率： $\geq 50W$

1.9 连续射频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阶段跳跃和功率模式等；脉冲射频工作：温度模式、电压模式和脉宽模式等

1.10 热凝工作频率： $490KHz \pm 5KHz$

2. 性能：

2.1 触摸屏模式：触摸操控屏 ≥ 8 英寸

2.2 工作显示界面：具有数字式、图示式等

2.3 负极片粘贴状态显示：能显示负极片粘贴是否良好。

2.4 常用参数储存功能：可存储 ≥ 5 组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

2.5 有术前测试功能：可以对主机和电极测试，检测主机和电极状态是否良好。

2.6 系统自设安全测试程序，电极功能、自动检测电极功能、超温报警、断开报警等功能。

2.7 射频控温软件为最新版本

2.8 工作过程中温度可不停机直接调节

2.9 自动工作模式（阶跃模式）：可以预先设定全部手术过程，启动后自动进行操作。

2.10 双路工作中具备延迟启动模式：双路治疗时，可以根据病情和治疗部位的不同，选择不同时间开始每个电极的治疗。

3. 手术射频电极技术要求：

3.1 配备两种手术电极，可高温高压手术电极及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

3.2 一次性无菌包装套管针需匹配手术电极

标的 4：水处理系统

1. 用途：用于为清洗消毒机、高温灭菌器、清洗槽等用水提供软化水和纯水

2. 产水量：纯水 $\geq 1500L/h$ ，软化水 $\geq 18t/h$

3. 水利用率： $\geq 70\%$

4. 脱盐率： $\geq 99\%$

5. 细菌清除率： $\geq 99\%$

6. 水质：水质应符合 WS310-2016 中纯化水、软化水相关要求；其中，纯化水导电率 $\leq 15 \mu S/cm (25^{\circ}C)$ ，菌落总数 $\leq 10CFU/100mL$ ，软化水出水硬度 $\leq 0.03mmol/L$ 。

7. 功能：具备自动反洗与再生、缺水保护、压力保护、停电自动复位、一键消毒、开机自检、自动开机停机和节水等功能。

8. 操作系统：PLC 触摸屏，具备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可设置自动开/关机；具备源水、出水 24 小时水质监测，实时显示运行状态、电导率、流量、压力和水质等情况。

9. 预处理系统：配备多介质过滤器，包括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具备自动及手动冲洗、再生等功能。

10. 纯水泵：材质不锈钢，流量 $\geq 2\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text{m}$

11. 供水控制：同时受水箱液位和压力控制器的双重控制，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纯水泵的缺水运行保护。

12. 保护功能：具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无水、低压、高压的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具备应急供水功能。

13. 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 实现无人看管

14. 具备自动清洗保养功能, 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15. 软水、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16. 纯水机采用一体化不锈钢机架，尺寸： $\leq 1500 \times 750 \times 1800$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除纯水箱和盐箱外，设备所有组成都集中在机架内；

17. 水箱：容积为 $\geq 1000\text{L}$, 材质为 ≥ 304 不锈钢，佩戴液位装置

18. 管路材质：采用 U-PVC

19. 软水机：2 台

19.1 16t 软水机出水量： $\geq 16\text{t/h}$ ，采用一备一用设计，可同时工作，也可独立工作

19.2 2t 软水机出水量： $\geq 2\text{t/h}$

19.3 再生方式：顺流定时定量型

19.4 再生水耗： $\leq 5\%$

19.5 运行方式：全自动运行

20. 浓度检测仪

20.1 用于过氧乙酸、过氧化氢、84 消毒液、消毒片（有效氯）等为主要杀菌有效成分的消毒剂现场快速定量测定。

20.2 测量范围：过氧乙酸 800ppm $\sim$ 3000ppm；有效氯 0-2000ppm；氧化氢 0-50%；电导率 0-200；0-2000

20.3 检测方法：电化学

20.4 测量精度： $\leq \pm 3\%$

20.5 分辨率：1ppm, 0.1%

20.6 屏幕显示：LCD 显示屏，直接显示浓度

20.7 数据存储：可存储 ≥ 1000 组测量记录

20.8 无需试剂，可进行消毒液浓度检测。

20.9 可与蓝牙连接，随时传送与保存监测数据，数据可追溯。

21. 主要配置清单：

21.1 1500L 纯水机 1 台，

21.2 16t 软水机 1 套，

21.3 2t 软水机 1 台，

21.4 浓度检测仪 1 台，

21.5 1000L 不锈钢水箱 2 个

标的 5：生物显微镜

1. 工作条件：电压波动范围:220-240V，周围避免有带振动的设备，正常室温（25℃ ± 2 ），湿度不超过 85%。

2. 用途：用于观察组织形态和可以拍照记录。

3. 主机

3.1 光学系统:无限远复消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50\text{mm}$

3.2 具有明场观察

3.3 照明装置：LED 灯照明场照明，寿命 ≥ 5500 小时。

3.3.1 内置数字成像光学系统

3.3.2 光源底座显示屏：机身具有 LED 光源指示器,快速确认放大倍率和亮度设置。

3.3.3 光强管理：具备自动调光，无需在每次转换物镜时调节光强度。

3.4 快捷拍摄按钮：主机机身设置有快捷拍摄按钮，无需转换，快速实时拍摄

4.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镜数值孔径 $NA \geq 0.9$

5. 物镜转盘：6 孔位（带检偏器插槽）

6. 调焦：多功能调焦，粗调扭矩可调，带锁止功能，防止磕碰物镜，调焦行程 $\geq 30\text{mm}$

6.1 微调装置：左右手微调旋钮可互换，微调焦精度 $\leq 0.1\text{mm}$

7. 载物台：耐酸碱腐蚀抗磨损陶瓷抗氧化表面，大行程，支持双片单手操作

- 7.1 尺寸与行程：尺寸 150mm×240mm±5mm, 行程≥78 (X) mm×55 (Y) mm.
- 8. 水平 X-Y 移动把手：左右手可选，操作手柄高度松紧度可调，调节高度≥2cm
- 9. 三目观察镜筒：三路分光(100/0, 20/80, 0/100)。
- 9.1 目镜：防霉型超宽视野目镜 10X，视野为≥25mm, 双目屈光度可调节
- 10. 物镜系统
 - 10.1 平场消色差物镜 4 倍 (N. A. ≥0.10, W. D. ≥30.0mm)
 - 10.2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 倍 (N. A. ≥0.25, W. D. ≥10.5mm)
 - 10.3 平场消色差物镜 20 倍 (N. A. ≥0.40, W. D. ≥1.2mm)
 - 10.4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 倍 (N. A. ≥0.65, W. D. ≥0.56mm)
 - 10.5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 倍 (N. A. ≥1.25, W. D. ≥0.20mm)
- 11. 图像采集系统：显微专用≥2000 万像素彩色数码相机
- 12. 图像分析软件：测量、图像拼接、文字注解、景深扩展图像锐化等
- 13. 软件功能:支持手动曝光、自动曝光、区域曝光；支持 JPG、PNG、BMP、RAW 等图像格式；
- 14. 基本配置
 - 14.1 显微镜主机
 - 14.2 LED 照明系统
 - 14.3 载物台
 - 14.4 三目镜筒
 - 14.5 目镜
 - 14.6 聚光镜
 - 14.7 物镜 4X、10X、20X、40X/100X
 - 14.8 成像系统
 - 14.9 2000 万像素彩色相机
 - 14.10 必备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

(三) 其他要求

- 1. 质保期：整机系统（验收合格后）保修≥6 年。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并确保设备投入运行符合所有功能要求。
- 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培训讲师师资力量构成，为技术专业人员，要求提供具体学历资质证书。

4. 提供操作使用培训，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

5.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6.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7. 验收：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8.1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8.1.1 供货保障方案；

8.1.2 安装实施方案；

8.1.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8.1.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8.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8.2.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8.2.2 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8.2.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8.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8.3.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8.3.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

8.3.3 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四）特别说明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投标人不满足任意▲指标，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3. 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

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下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型号：_____

品牌：_____

注册证编号：_____

是否京产：_____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人民币）

数量：_____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货物总价（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人民币）

3.交货地点：_____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5.包装及运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付款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同款。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期限为 **18** 个月（伍万及伍万元以下不需要开具银行保函）。

6.1.3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合同签字盖章，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货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7.质量保证：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 整机免费保修_____年, 终身维护, 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 可以变更合同。

13. 违约责任: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 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柒 日仍未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 壹 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 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 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 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当负责退货, 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 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 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 否则,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 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不足以弥补的, 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 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控告。否则, 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 赔偿第三方损失, 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 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 赔偿甲方损失, 不足以弥补的, 差额补齐。此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 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 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 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 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 赔偿甲方损失, 不足以弥补的, 差额补齐。此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2.附件: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 8399704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单位）

附件二

维保服务承诺书中要求必须包含的内容：

1. 设备需要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质量合格、生产商、销售商资质合法证明，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要求供货商提供设备投入临床使用所必须的耗材、试剂、易损件以及维保期后须定期更换的配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成交价格，并承诺所供价格不超过北京市任意三家三甲医院平均成交价格的 5%，如未按承诺执行，一经查实，由此给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商承担。易损件还需要标明使用更换周期。

3. 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计)，供货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配件和易损件）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内原厂负责设备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4. 原厂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软硬件故障。需返厂维修的部件，运费由供货商负担，维修期间供货商负责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方案。

5. 更换或维修过的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原厂负责所供设备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正式发布后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6. 保修期满后，在与保修期维保范围相同的情况下，每年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

7. 对于强制计量设备由供货商负责首次计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时间提供备用仪器或配件，保证甲方的使用。

8. 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经合理催告仍怠于履行的，需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具有资质的机构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本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对应采购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负偏离”。
3.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 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